

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小 30 週年校慶 logo 徵選實施計畫

(1110601 修正版，以紅字標示處)

壹、宗旨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 30 週年校慶，特舉辦校慶標識(Logo)設計徵選活動，增添校慶活動豐富性及趣味性。
- 二、透過公開徵選活動，建立 30 週年校慶主題標識，以應用於校慶活動，達到宣傳、識別與精神之展現。

貳、設計概念：

能表現中港國小辦學理念，參賽者需設計出代表「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小 30 週年校慶」的 LOGO。所設計之 LOGO 需可廣泛應用於網頁、旗幟、標誌、刊物、文宣品等，以達到宣傳、識別之目的。

參、徵選辦法：

一、本活動採「公開徵件」方式辦理。

二、競賽組別：

1. 中港國小在學學生組
2. 社會組(含本校校友)

三、設計主題說明：

1. Logo 設計力求簡潔，內蘊深義並兼具視覺美感。
2. 能具體呈現本校歡慶創校30週年。

四、收件期間：

1. 報名表格式參見附件，請至本校網站<https://ckps.tc.edu.tw/>下載使用。
2. 報名期限：因疫情影響，順延至111年06月30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3. 作品及報名表收件處：中港國小學務處(43550臺中市梧棲區文明街100號，信封請註明：參加LOGO徵選)。以繪圖軟體設計Logo者，另請將作品電子檔e-mail至 mhual107@gmail.com（備註:1107為數字）

五、作品規格：

1. 作品設計以能表徵本校 30 週年校慶的概念，同時融入學校願景「健康、活力、知書、達禮」之意念等文字或圖像之相關元素，以彩色、平面方式呈現。

2. 學生組圖畫紙規格以 A4 大小為原則(學校備有 16 開圖畫紙，意者請洽訓導組索取)；

除手繪之外，也可以採用電腦繪圖並彩色列印。

3. 完稿作品需加註標準色(CMYK 標色)，寄送時同時附上原稿作品及電子圖檔(logo 設計圖 AI 檔和 JPG 檔)，並將報名表及 100 字內之創作理念黏貼於作品背面上，參與設計者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
4. 電子檔格式：長 1500 像素 × 寬 1500 像素以上；檔案解析度：360dpi。

六、成績公佈：評選結果預定於 **111 年 07 月 14 日(星期四)** 公佈。除通知得獎人外，並將得獎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七、得獎作品相關內容(含圖文)，如涉及智慧財產權時，本校取得作品之全部權利。

肆、評選規定：

一、作品評審由本校聘請專長教師五名擔任評選委員，選定符合本校 30 週年校慶主題之作品。

二、評審方式及項目：採取書面審查。

1. 主題創意表現(40%) 2. 宗旨精神詮釋(20%)

3. 構圖造形設計(20%) 4. 整體色彩應用(20%)

伍、獎勵：

一、中港國小在學學生組

1. 第一名 1 人，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 500 元(作品刊登於 30 週年特刊)。

2. 第二名 2 人，各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 300 元。

3. 第三名 3 人，各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 200 元。

4. 佳作若干名，各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 50 元。

二、社會組(若作品未達評審標準，該名次得予從缺)

1. 第一名 1 人，頒發獎金 5,000 元(獲選第一名作品將作為中港國小 30 週年校慶 Logo，作品刊登於 30 週年特刊)。

2. 第二名 1 人，頒發獎金 3,000 元。

3. 第三名 1 人，頒發獎金 2,000 元。

三、展示作品：擇期於校內展示優秀參賽作品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與本徵選活動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，不另外支付。

2. 參加者應保證參選作品符合規格，並未曾公開發表、出版或於其他競賽類及非競賽類活動中獲獎。

3. 參選作品及繳交之報名表件一律不退件，參加者須保證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有第三者主張受侵害，參加者須自行負責，賠償相關損失並擔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徵選者入選與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核發之獎金及獎項。

4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(中港國小)所有，得獎後無償轉讓中港國小校內外使用之權利，本校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
柒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將另案公告，並請詳閱以上各項說明，一旦參與本次徵選，則視同同意本徵選活動辦法與主辦單位另行公布之附屬規定。

捌、本項活動之經費由教育局補助及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，修正時亦同。。

承辦

校長

(附件一) 中港國小「30週年校慶logo徵選活動」報名表 收件編號:_____

姓名	
參賽組別	☐ 中港國小在學學生組 ()年()班 ☐ 社會組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：()
聯絡電話	(宅)： (手機)：
電子郵件	
通訊地址	
備註 (社會組 繳交文 件)	☐ 附件一：報名表 ☐ 附件二：作品說明 ☐ 附件三：LOGO 設計作品(含紙本印出、電子郵件傳送 AI 檔及 JPG 檔)

備註:表格請以正楷填寫或電腦打字，以 A4 紙列印。

(附件二) 作品說明(Logo 創作理念，請以 100 字為限)

--

(logo 設計區)